

兰州大学隆基教育教学奖励计划（试行）

校教字〔2012〕74号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兰州大学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校教字〔2011〕15号）精神，深入实施“兰州大学本科教学质量提升工程”（“3468”工程），激励我校广大教师、技术支撑队伍及教学管理人员积极投身本科教学工作，构建鼓励先进、示范带动的激励机制，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表彰奖励在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中取得显著成效的个人和集体，进一步提高本科教学质量。为此，拟对原学校实施的“兰州大学隆基教育教学奖励计划”进行修订，继续评选兰州大学“隆基教育教学奖”。

一、奖励类别

奖励名称为兰州大学隆基教育教学奖，奖励分为两类六种，第一类为个人奖，第二类为集体奖。

个人奖设置四种，分别为教学名师奖、教学骨干奖、教学新秀奖和教学管理奖。

集体奖设置二种，分别为教育教学质量优秀奖、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奖。

二、评选条件

（一）教学名师奖

1. 政治立场坚定，师德高尚；事业心强，富有创新协作精神；教学思想正确，理念先进；治学严谨，教风端正，诚信育人，为人师表。

2. 候选人须具有15年以上（含15年）高等教育教学

经历；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务。已获得国家、甘肃省及学校教学名师奖的教师不再参加评选；已退休教师需提供所在单位的返聘证明。

3. 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教师及学生评价优秀。主讲课程为国家、省级精品课程、教育部理科基地创建名牌课程，在同领域内有较大影响；或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方面取得成绩，获得过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在本学科内主编过高水平、有影响的本科生教材（包括电子教材）。近5年承担本科生公共基础课程或专业主干基础课程教学的课堂讲授工作量不少于270学时。

4. 重视教师队伍建设，具体指导和帮助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对形成合理的教学梯队做出贡献。

（二）教学骨干奖

1. 政治立场坚定，事业心强，富有创新协作精神；教学思想正确，理念先进；治学严谨，教风端正，诚信育人，为人师表。

2. 候选人须具有10年以上（含10年）高等教育教学经历；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已获得往届学校“教学骨干奖”的教师不再参加评选。

3. 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教师和学生评价优秀。参与国家、省级精品课程、教育部理科基地创建名牌课程的讲授，在同领域内有一定影响；或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方面取得成绩，获得过校级以上（含校级）教学成果奖。近5年承担本科生公共基础

课程或专业主干基础课程教学的课堂讲授工作量不少于 540 学时。

4. 积极参与学校、学院组织的教师培训和教学交流研讨活动，并承担学院青年教师教学指导工作。

（三）教学新秀奖

1. 政治立场坚定，事业心强，富有创新协作精神；教学思想正确，理念先进；教学态度认真，教风端正，诚信育人，为人师表。

2. 候选人须具有 5 年以上（含 5 年）高等教育教学经历；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已获得往届学校“教学新秀奖”的教师不再参加评选。

3. 理论功底扎实，刻苦钻研业务，精心组织教学，在课堂讲授及其他教学环节中，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教师和学生评价优秀。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采取先进的教学手段，教学富有启发性。近 3 年承担直接面向本科生的课堂教学工作量原则上不少于 324 学时。

4. 积极参加学校青年教师教学水平提升计划的各项活动，在教学技能大赛中获得优异成绩。

（四）教学管理奖

1. 爱岗敬业，任劳任怨，工作态度端正，服务意识强，协调配合好。

2. 候选人须具有 3 年以上（含 3 年）教学管理工作经历；从事专职或兼职教学管理工作。长期在榆中校区从事教学管理工作的人员优先评选。已获得往届学校“教学管理奖”

的教师不再参加评选。

3. 对各教学环节的管理规范有序，教学组织运行良好，教学档案完备规范，完全胜任所承担的工作并取得了优秀的工作成绩。

4. 注重教学管理创新，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不断改进教学管理的方式、方法，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和能力。

（五）教育教学质量优秀奖、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奖

1. 高度重视本科生教育教学工作，采取有效的政策措施，教学管理规范，教学秩序良好，教学保障到位。

2. 积极推动本科生教育教学改革，开展教学研究和人才培养规律的研究与探索。

3. 近3年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团队建设、教学成果积淀、教学条件建设等方面成果突出，在本科教学工程中取得突出成绩。

4. 本单位及教师当年未发生教学事故，或学院能够主动发现并积极处理。

5. 当年学校组织的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状态评估总体评估等级为优。

（六）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奖评选条件

1. 高度重视本科生教育教学工作，很好地完成所承担的教学工作，教学管理规范，教学秩序良好，教学保障到位。

2. 教学评估整改及时，政策措施到位，针对性强，效果显著。

3. 注重队伍建设、师资培训、教学方法手段改革、教学质量监控、教风学风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取得显著效果。

4. 本单位及教师当年未发生教学事故，或学院能够主动发现并积极处理。

5. 当年学校组织的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状态评估总体评估等级与上一年度比较取得明显进步。

三、评选名额

兰州大学“隆基教育教学奖”个人奖每次评选 20 名左右，其中“教学名师奖”3 名，“教学骨干奖”和“教学新秀奖”各 7 名，“教学管理奖”3 名。集体奖每次评选 4~6 项，其中“教育教学质量优秀奖”和“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奖”各 2~3 项。如无满足评选条件者可空缺。

四、奖励办法

对于个人奖获得者，由学校为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对于集体奖获得者，学校颁发奖状及奖金。

“隆基教育教学奖励计划”是学校实施“3468”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激励各教学单位推进教学改革提升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是引导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积极投身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坚持标准，宁缺毋滥，不断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